我們一定自己要先做好,而且首先要落實孝道,從這個根本去落實。有不少位同修就在落實倫常,尤其在孝道方面都有不少反思。比方有同修就提到了,我們要從念頭去觀照,從根本修,從起心動念處修。我們的念頭是先想父母,還是先想自己?是先給父母方便,還是先給自己方便?那這個我們得清楚,我們對自己的念頭都不清楚,那夏蓮居老居士說,「學者須先打破自欺一關」,對自己念頭都不清楚,就稀里糊塗的了。同修他就察覺,遇到境界的時候都是先想到自己、自己的家庭,可能把另一半、把孩子放在第一個考量,父母的事放在次要,這個是很常見的。

我們想一想,二十四孝「陸績懷橘」,一個六歲的孩子,他看到橘子想到誰?想到母親、想到恩德,他不是自己貪吃,趕快自己多拿一點。所以這個二十四孝很有味道,為什麼流傳了幾千年,有它的道理。後人針對這個公案講到,「情到真處」,一個人的情義到了最真處,哪怕是一個很小的動作,也關他德行的成就。就像我們舉的例子,「黔婁嘗糞」,他就去舔那個糞便,就是一個小動作,但是只要為父母好,他沒有其他的念頭。你看像「老萊斑衣」,他時時就想著怎麼讓父母歡喜,這樣的人怎麼可能去做讓父母擔憂的事情?你看他自己也七十來歲了,但是你看,他看到自己的父母,他自己就是個孩子,就想著怎麼去讓父母開心、大笑,大笑一聲延壽挺長的。我們都要從這些地方去跟這些古聖先賢學習。所以「六歲之兒,一橘不忘母」,這個是千古美談。

可是現在的人,比方說在酒席當中,你去參加人家的宴會,看到有水果,也很難吃到,馬上揣兜裡,給誰吃?給兒女吃,「欲娛

其兒」。所以同樣是懷橘,但是一個是想著父母的恩,一個是想著愛子,疼愛自己子女的心。假如把這個愛子的心來對待自己的父母,那這個孝道才能真正去落實。而實在講,拿著水果是先要給子女,真正有見識的人,會覺得這個人沒有智慧。而我們拿到好東西了就是給父母,那人家會非常恭敬、仰慕這樣的行為。而且我們要很冷靜一點,我們東西不給父母,給自己的小孩,請問他學到什麼?那他以後有好東西給誰?當然也給他孩子。這個一教錯了,就每一代都這樣錯下去。所以要有智慧才能教好,而且這個智慧跟德行是相應的。真正有德行的人,孝子心中只有父母,他一定盡孝。而且他看到孩子,孩子就是我父母血脈的延續,我有責任要為父母、為祖宗把我的下一代教好,他不是一種欲,這是我兒子,他是一種義,一種責任感,他不會溺愛的。是欲望的時候,就是一種溺愛,小時候很好玩,逗他,也沒教他規矩,玩玩玩到十一二歲了不好玩了,就不管他了,這些都是欲。所以落實好孝道重要。

當然,大家不要聽我這段話說,好啊,那孩子也不用管了,另一半也不用管了,我可沒這麼說,你們不要害我,這個都是情義,都是應該盡的道義。那我們有時候會兩難,孩子還有功課,我手頭上也有事,那父母又希望我們回去探望他,甚至還種了不少青菜,就種我們最喜歡吃的菜,就希望我們回去拿。其實誰最幸福?時時把父母的愛放在心上的人最幸福,自己就不會覺得缺什麼,隨時可以領受父母這一分慈愛。真的工作、小孩的狀況實在不允許,跟母親也要表達這一分感恩:「媽,妳看妳都是時時都想著我,都是種我最喜歡吃的菜,不過現在真的走不開。看看舅舅還是哪個親戚朋友,妳先供養他們,我一有空我一定回去。」真的家裡都安排,孩子功課也稍微鬆一點,真有機會了,決定趕緊回去看父母。其實孩子是可以感受到我們的心。所以法沒有定法,重要的是真心做出來

。因為每個因緣,每個生活狀況,家庭都不一樣,這個不是說教一個死的方法,就是我們一定把父母擺在第一位。

——恭錄自:弘護人才扎根班(第五集)

2020/7/18 檔名:55-164-0005